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笔谈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鲜明特征和重大意义

——深入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创造”的重大论断

姜 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一系列重大思想、重大观点、重大论断,把我们党百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升华为创新性结论和规律性认识,从而把我们党关于“三大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其中,习近平总书记从人类发展道路新开拓和人类文明新创造的高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做出新概括,深刻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里提出的“两个创造”重大论断,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走出一条人类前所未有的现代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自己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又开拓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崭新形态和广阔空间,是特殊性和普遍性、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的有机统一。

一、中国式现代化有自己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

有着独立自主、自立自强和伟大建党精神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强调采取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实现现代化。邓小平同志在刚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时就指出要“搞出中国式的更好更新的东西”,明确提出“中国式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固定模式,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不能削足适履。”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遵循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也是充分体现本国历史传统、基本国情、制度属性和实际发展的现代化。

“两个创造”的重大论断,丰富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意义。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集中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切合中国实际,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也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总的看,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孜孜以求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从制度层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规划部署,通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使得社会主义制度产生的能够团结一切

可以团结的力量的优势、强大动员能力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优势等得到充分彰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超越了西方关于市场与政府、国家与社会、集中权威与民主自由、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等机械的对立两分，形成了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社会和谐稳定、充满改革活力等显著优势。这种优势不仅为如何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而且与一些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遭遇的政治混乱和社会动荡形成了强烈而鲜明的对比。

在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得以生动体现，并转化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实践中，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辉煌成就，缔造了中国现代化的世界奇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中国式现代化注重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实现现代化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无论是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还是独立自主研制出“两弹一星”，无论是应对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还是完成脱贫攻坚的艰巨任务，无不发挥举国体制优势，无不确保全国上下步调一致、集中力量、协同攻关。脱贫攻坚战是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的生动体现。在这场攻坚战中，充分发挥了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举国同心，合力攻坚，既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促进人才、资金、技术向贫困地区流动，又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定点扶贫，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各业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健康扶贫和消费扶贫。事实充分证明，只有集中力量、集中资源，才能把难题在短时期内实现有效突破。

二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现实目标。我国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而不是两极分化与社会撕裂不断扩大的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是实现共产主义崇高理想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①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特征。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将迈出坚实步伐，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富裕、更加公平、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科学性、先进性和优越性的体现，符合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和总体布局、战略布局，一方面充分表明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另一方面表明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和物的全面现代化，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完全不同于只是为少数资产阶级服务的、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

三是走和平发展道路，既发展自身又造福世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坚持一切从

^①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1月2日。

实际出发,带领中国人民探索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历史和实践已经并将进一步证明,这条道路,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也一定能够走得稳、走得好。我们将坚定不移沿着这条光明大道走下去,既发展自身又造福世界。”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不平等的国际政治秩序,始终与广大人民群众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从未主动挑起过一场战争,从未侵占过别人一寸土地,通过和平谈判,同14个邻国中的12个国家彻底解决了边界问题,还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载入2018年修改的《宪法》中,成为世界上唯一这么做的国家。这一切都表明,中国现代化发展道路是和平发展的道路。它完全超越“国强必霸”逻辑和“修昔底德陷阱”对抗,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通过“血与火”“剑与枪”的殖民掠夺和侵略战争手段开拓的现代化新道路。

二、中国式现代化以全新文明形态拓展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广阔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当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成功建成现代化强国时,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中国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将更加充分地展示其历史意义。”在实现现代化征程上,今天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接着到本世纪中叶,我们要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将为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

一是历史性地解决了千百年来困扰中国人民的绝对贫困问题,为人类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同贫困作斗争的历史。”数千年来,我国人民一直有一个强烈愿望,那就是过上小康生活,摆脱贫困。消除贫困、增进民生福祉、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向贫困宣战。改革开放以来,按照现行贫困标准计算,我国有7.7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按照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我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的70%以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实施了一系列扶贫计划,2015年做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6年制定并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有力推动扶贫开发、方式创新标准提高、内容拓展,脱贫攻坚范围之广、影响之深、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截至2021年2月,我国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任务,提前10年完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创造了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我国还初步构建起了世界上规模最大、覆盖人口最多,包括养老、医疗、低保、住房、教育等民生领域的社会保障体系。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18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评估报告》显示,过去10年中,中国排名上升25位,在受调查的152个国家中进步最快。我国取得举世瞩目的消除贫困的成就,为全球消除贫困、保护人权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从历史的长镜头来看,中国发展是属于全人类进步的伟大事业。”

二是带领14亿多中国人民进入现代化国家行列,彻底改写世界现代化的版图。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让全体人民进入现代化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推动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迈出了坚实步伐,

“使具有 500 年历史的社会主义主张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成功开辟出具有高度现实性和可行性的正确道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19 年全球共有 35 个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发达经济体,总人口不到 10 亿。将来我们这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实现了现代化,意味着比现在所有发达国家人口总和还要多的中国人民将进入现代化行列,这将彻底改写世界现代化的版图,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伟大奇迹,是对人类发展进步做出的巨大贡献,其影响将是世界性的。

三是重塑现代化性质和方向,拓展人类现代化途径,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全新选择。19 世纪末期以来,人类社会进入西方主导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广大发展中国家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社会状态,被迫纳入到西方主导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实现民族独立、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步履维艰,受到西方现代化国家的压迫、限制和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要么是一种限制性的现代化、让渡全部或部分主权的现代化,要么就是一种依附性的“现代化”。这种所谓的“现代化”有现代化之名,无现代化之实,其实质就是被动地镶嵌在西方现代化体系中而承担着不同分工的差别化的现代化,不同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其不同的资源禀赋被安排不同的“现代化模式”,有原材料供应型,有初级产品生产型,有初中端产品生产型,有提供市场型,等等。

世界上较早走向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大概起步于 19 世纪中后期,如巴西、阿根廷等国家。但这些国家经过一段时间的中高速发展后,有的国家很快走向缓慢和衰退,甚至陷入了“中等收入陷阱”,也就是常说的“拉美陷阱”。而绝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国家在西方现代化的示范效应下选择了西方的发展模式。在他们看来,只要努力仿效和跟随西欧、北美,就一定能把自己的国家建成现代化国家。半个多世纪过去了,选择西方现代化道路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并没有如愿以偿地成为现代化国家,反而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绝大多数国家陷入发展困境,普遍出现经济停滞、政治无序、社会凋零、贫富差距极大等现象,个别地缘政治地区的国家还处在战乱频仍的状态。这是对他们之前选择的西方式现代化道路神话式膜拜的一种打破。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指引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跃升为世界第一大制造业大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据统计,1979—2020 年这四十多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2%,大大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长 2.7% 的水平。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总量连年跨越了 60 万亿元、70 万亿元、80 万亿元、90 万亿元、100 万亿元大关。即使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的 2020 年,我国依然能快速控制住疫情、率先复工复产,实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3%,成为全球唯一一个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从历史长时段来看,发展中国家终将都要走上一条符合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继续走西方道路? 还是另择路径? 如另择路径,又如何选择? 无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给那些处于发展困境中而感觉前景迷茫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全新选择。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成功开辟具有世界性示范和引领作用,这表明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固定模式,更不是只有唯一模式。每个国家都要结合本国历史和现实,自主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每个国家的探索和努力都应该受到尊重。随着我国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历史和实践都将证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将越来越彰显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

实现共同富裕需显著缩小城乡差距

魏后凯

2021年7月1日,我有幸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观礼活动并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他进一步强调,在新的征程上,必须“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后,中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将成为中心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到2035年,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要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根本目标,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标志。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必须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下更大的力气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让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个群体和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当前,中国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体现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农村发展不充分上,在新发展阶段,如何尽快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和生活质量等值化,将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关键所在。

受发展阶段、城乡关系和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新中国城乡差距变迁经历了三次从扩大到缩小的较大波动,但目前总体上仍处于高位。改革开放以来,在经历初期的下降之后,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体呈现“倒U型”的变化趋势。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在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提高农产品价格以及减轻农民负担等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刺激了农民收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减少。到1985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下降到1.86,比1978年降低0.71。^①然而,自1985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逐步由农村转向城市,城镇居民的工资收入和非工资收入都增加较快,加上工业产品价格提高和体制变革,促使农村潜在生产力的释放达到一定的限度,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又开始趋于扩大。到2003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提高到3.12,远高于改革开放初期的差距水平。之后,随着中央把“三农”工作提上重要日程,2004—2021年连续出台18个中央一号文件支持“三农”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经过几年的稳定后,自2007年起开始出现持续稳定缩小的态势。到2020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下降到2.56。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的变化也大体如此,在经历改革开放初期的缩小之后开始快速扩大,2000年达到3.53

①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摘要(2021)》和各地统计年鉴。

的最高点,此后才呈现稳定下降的趋势,到2020年该比值已降至2.12。

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是国家政策支持下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结果。2003—2019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2%,其中2010—2019年年均增长8.6%,分别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0.3个和1.8个百分点,比1986—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4.0个和4.4个百分点。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比2019年实际增长3.8%,比城镇居民增速高2.6个百分点。同时,随着工农城乡关系从过去的“农业支持工业、农村支持城市”转向“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近年来又强调“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国家加大了对“三农”转移支付和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农村居民消费水平获得了更快增长,2003—2019年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增长8.5%,其中2010—2019年年均增长9.8%,均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下降4.5%,但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却增长了2.7%。需要指出的是,自2017年以来,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已经降至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以下,由此改变了长期以来城乡消费水平差距大于城乡收入差距的格局,使农民的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般认为,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国内城乡收入差距通常会经历从扩大到缩小的“倒U型”转变,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均大体如此。特别是,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城乡居民收入普遍出现了均衡化的趋势,一些国家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已经超过城市居民人均收入。根据国际经验,从发展趋势来看,目前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已经越过“倒U型”变化的拐点,进入持续稳定缩小的时期。随着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转变,近年来这种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将成为一种长期的稳定趋势,而非像过去一样只是一种短期的波动。很明显,这种转变是与中国经济的发展阶段特征紧密联系在一起。首先,随着工业化进入后期阶段,以城市为导向的工业对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已经趋于下降,而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日益显现的巨大潜力,为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开辟了新的空间。其次,目前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63.89%,近年来出现的大规模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迁移,既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也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最后,随着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实力的增强,政府有能力将更多的公共资源投向“三农”领域,确保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和城乡协调发展。

当然,也应看到,目前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还处于高位,仍高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水平,更远高于各个发达国家的水平。2020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虽比2019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比1985年高37.6%。特别是,由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滞后,农村资源变资本、变财富的渠道不畅,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相差悬殊,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之比仍高达11.05倍;一些欠发达省份城乡收入比仍在3.0以上,如甘肃为3.27,贵州为3.10。如果考虑到各地区发展的严重不平衡,中国发达地区城市与欠发达地区农村之间的城乡收入差距更大。譬如,2020年上海市、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甘肃省农村居民的7.4倍和6.1倍。如果从地级和县级行政区进行比较,这种地区之间的城乡差距会更大。2019年,浙江省杭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甘肃省临夏州农村居民的8.8倍,义乌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则是东乡县农村居民的13.1倍。

共同富裕是一个共建共富和逐步共富的长期过程,它并非只是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领域的富裕,而是包括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全面富裕,更是覆盖各个民族、各个地区、各个群

体和广大城乡居民的全民共富。在新发展阶段,要逐步实现这种全民共富目标,必须把显著缩小城乡差距放在更加突出和优先的位置,依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全面融合,实现城乡共建共享,坚定不移地走城乡共同富裕之路。立足两个阶段战略安排,力争到2035年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收入比缩小到1.8左右;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和生活质量等值化。国内外的经验表明,缩小城乡差距不可能一蹴而就,应遵循城乡发展规律,在不断做大蛋糕的基础上,依靠调节收入分配,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完善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构建城乡发展共同体,促进城乡共同发展和普遍繁荣。为此,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进一步扩大农村投资和消费,加快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推动形成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第一,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体人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均等普惠的基本公共服务,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底线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前这一目标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这里所指的均等化,主要包括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居民之间的均等化。其中,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最为核心的内容。当前,可以考虑以县域和地级市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区域内居民不管是常住在城镇还是乡村,都能在教育培训、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和信息服务等领域享受到普惠可及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尤其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步伐,尽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即把在城镇常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覆盖在内。在此基础上,要通过乡村建设行动,大幅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构建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即把农村人口全部覆盖在内。由于发展阶段和条件不同,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分阶段梯次推进的策略。就中央和省级政府而言,既要鼓励有条件的经济较发达地区先行一步,率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又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确保在2035年前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为着力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衡量农民家庭收入的核心指标,它是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扣除各类相应支出后的可支配收入与家庭常住人口之比。从长远发展看,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应着力从减少分母和增加分子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步伐。目前,中国农业生产经营仍以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体形态,农户兼业化十分普遍。随着农业规模化和人口城镇化的推进,未来农业劳动力转移仍具有很大空间。这里的关键是如何让滞留在农村的大量兼业化小农户愿意且顺利地转移出去。为此,要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强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尽快建立进城落户农民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为农业劳动力转移和现代化规模经营创造有利条件。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步伐是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前提。另一方面,要多种途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乡村产业振兴是农民增收的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关键是激发乡村内生活力,全面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建立各具特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和农业农村导向型的农民稳定增收机制。一是多途径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并不断提高来自农业农村的工资性收入比重,从根本上改变某些地区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高度依赖外出打工和转移净收入的状况。二是鼓励和支持农村创新创业,促进家庭经营性收入快速增长,稳定经营净收入所占比重及其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三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尤其是土地制度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打通资源变资本、资本变财富的渠道,进一步拓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大幅度提高财

产净收入所占比重及其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

第三,进一步缩小城乡消费差距。由于收入水平较低、消费环境较差,目前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不高,消费结构不合理,其消费需求受到抑制。2020年,全国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为16063元,比城镇居民低52.8%,城乡居民消费水平至少存在10年的差距。^①为此,在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扩大和刺激农村消费,消除抑制消费的各种障碍,优化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村消费潜力释放,切实提高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一是扩大和刺激农村消费。拉动农村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需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近年来,为扩大和刺激农村消费,国家制定实施了家电下乡、建材下乡、汽车下乡等一系列政策。在新发展格局下,要进一步完善家电、汽车下乡政策,重点对农民购买新型绿色智能家电、汽车等给予补贴;鼓励和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开展汽车家电促销、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发展二手汽车和家电交易;促进农村教育、健康、文化等消费,积极发展网络消费,科学引导农村住房消费。在此基础上,还要推动城市金融保险、医疗美容、文化娱乐、儿童教育和养老保健等优质服务向农村延伸拓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二是清除抑制消费的障碍。基础设施薄弱、消费环境较差、消费金融发展滞后是抑制农村消费的关键因素。尽快补齐短板、清除障碍,是促进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关键所在。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着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强化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在消费环境优化方面,要加强消费维权宣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在消费金融发展方面,要健全消费信用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更多个性化的农村消费信贷产品,不断提升农村消费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坚决贯彻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

马海涛

习近平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系统全面、广博深邃、高屋建瓴地总结和诠释了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开辟伟大道路,创造伟大事业,取得伟大成就的光辉历程。以史为鉴,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回顾并深刻总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与建设的各个阶段为我国奠定了根本社会条件,确定了政治和制度基础、体制保证和物质条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提供了更完善的制度保证、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更主动的精神力量。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指明了开创未来的方向,从坚持党的领导、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九个方面,为全面建设

^① 2020年,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按当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城镇居民低3.1%,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07年城镇居民高1.7%。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路领航。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在财政方面就应当从国家治理的高度予以理解。财政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百年来,党因应时局,灵活运用各种财政治理工具,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和新时代强国新征程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点上,财政要从三个方面继续发挥积极有为的重要作用:一是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执政理念;三是财政活动要在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财政工作必须全面坚持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因此,财政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并从制度、程序和行动三个方面不断强化与巩固。

第一,要从制度上厘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确保党中央权威。党在各项事务中应当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此,在财政领域就必须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要坚持和完善“保障中央政府宏观事务管理”与“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支持地方政府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协调机制。以“加强中央政府宏观事务管理”为前提,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统筹全局、科学设计转移支付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要处理好事权和财权的关系,推进权责关系匹配化。在调整和下放部分财权事权、让地方权责匹配的同时,强化动态监督,确保中央掌握的财政信息的精度和广度较地方具有绝对的优势,避免财权脱离事权,出现权责错配,从而兼顾中央简政放权方针和中央严格监管考核的全局调控目标。

第二,要从程序上明确党在各项重大财政事项上的决策权。要使党能充分发挥领导与统筹的作用,就必须确保党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各类重大财政事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必须及时向党组请示汇报,做出的决定决议要符合党组的意图,确保党的决策权在人大决定权、政府行政权之前。为了使党在重大财政事项上充分实施决策权规范化、法制化,提高党的依法执政水平,应当将党的决策权在相关法律法规中以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还要明确财政领域重大事项的范围,综合原则规定、具体列举和兜底条款三种形式,界定重大事项,避免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对重大事项的界定不明确而导致党行使财政决策权的边界不明、程序不清和效力不强。

第三,要从行动上动员各方面力量,保障和用好财政资金,全面贯彻党的意志。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意志,在财政工作中的关键是保障财力。没有充足的财力保障,则中央无法统揽全局,各级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也无法落地实施。因此,一方面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规划管理,集中力量服务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另一方面要组织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在有限的资金限度内,挖掘潜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在传统支出领域使用直接投入、专项补助、奖励补贴等传统工具的同时,在新兴领域使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新型工具,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为此,应当通过财政工作中的一系列内外法律法规体系和工作机制,规范财税政策执行,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加强财政监督,坚决从财力上保证党的意志和决策可以顺利贯彻执行。

二、财政活动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

党对财政工作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就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工作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以百姓心为心。”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利益调节的总枢纽,联结着经济社会运行发展的各个方面,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紧紧围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开展财政工作,积极运用财政工具,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为国理财、为民服务,在发展经济、服务大局、改善民生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财政收入取之于民,就须用之于民,财政支出要提质增效,用得其所,坚持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财政部门工作绩效的一个重要标准,让每一分财政支出更加符合当地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用出最好的效果,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更具幸福感。

建设人民满意、人民拥护的财政,第一,要求财政工作服务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大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为了将中国梦变成现实,需要我们付出长期艰巨的努力。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财政工作需要秉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加快建立和完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财税体制,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等方面下功夫。

第二,要求财政工作充分体现“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财政观,实现其由单一的“物质现代化”向“人的现代化”匹配。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其中的“现代化”包括物质现代化、制度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三层含义。过去的一百年间,我们更多追求的是物质和制度的现代化,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也大多集中于财富创造或经济增长等方面。然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财税制度改革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导向需要从“物质现代化”“制度现代化”转向“人的现代化”,无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还是人民共同富裕、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等目标的实现,都必须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这一基础和前提。

在具体财政工作中,第一,要抓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新发展格局中,处理好“发展型财政”与“保障型财政”的关系。与发展型财政相比,保障型财政更加强调为普通百姓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服务,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在财政工作服务国家战略性布局、充分保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注重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基本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着力加强民生财政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通过财政支持和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卫生、科技补贴、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领域加大投入,进一步履行好分配调节职能,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最广大人民群众分享到经济发展的切实成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要在解决均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财政的根本制度设计,体现社会主义财政本质,引导建立公平、公正的基本社会秩序。财政工作需要注重分配的共享性和普惠性,充分发挥其资源配置职能,通过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国民收入再分配,加大对低收入人群的补助,缩小地区、个人的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分配的公平;通过提供公共物品的方式,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

障制度,健全分类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改善居民收入预期,形成“保底”机制。其中,尤其要注重引导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财政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着力构建完善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

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我们党下一步财政工作的发力点指明了方向。为提升今后财政工作的运行效率,我们必须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经济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论述突出强调“在发展中”,反映了发展仍然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并且始终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只有具备了良好的物质经济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才能够真正落到实处而不成为空喊口号。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抓手。因此,下一步财政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在确保财政资源对经济建设的投入维持在合理水平,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做大“蛋糕”。但需要注意的是,在现阶段我们追求的发展已不再是过去的低效粗放式发展,而是在社会主义新常态下,集统筹、协调、绿色、创新为一体的新型高质量发展。与之相对应,我们的财政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财政政策要进一步提升质效,加强统筹财政预算,同时要放眼长远,注重中期预算和绩效管理,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夯实财政基础。

第二,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因此,我们追求的发展目标归根到底就是改善全体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红利。具体而言,“保障”与“改善”是下一步财政工作需要进一步抓落实的两个重要突破点。

首先,“保障”要求我们认清我国目前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财力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全国范围内统筹确定民生基本标准,合理统筹财政支出资源,牢牢守住这一民生底线,重点关注我国相对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情况。过去一个阶段,在党的带领下,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全国范围内的绝对贫困问题,但在这一新的历史起点,我们仍然需要时刻关注返贫风险的发生。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财政投入仍然要对相对贫困地区保持必要的倾斜,加固夯实我国相对贫困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从而真正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持续性脱贫,为全国人民的基本民生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

其次,“改善”要求我们要不断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的边界与结构,运用财政手段在守住民生底线的基础上提升财政投入所能实现的效果,在财政资源的配置中将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作为工作重心,补齐民生领域的短板。各级政府部门要立足自身实际,调整优化各级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健全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真正把各地区有关托幼、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实事办好,消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后顾之忧,释放内需与消费的内在动能,最终实现财政可

持续发展与经济建设的良性互动、协同推进。

综上所述,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每一名财政工作者都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并将其转化为内在动力。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财政工作实践中,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所在;同时要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宗旨,不断构建和完善人民满意、人民拥护的国家财政制度体系。将“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行动指南,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逐步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率,不断推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努力形成财政工作与经济建设的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进一步加快我国财税体制改革进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效。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吴卫星

自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共同富裕是历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共同追求,毛泽东同志等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从建党起就开始追求“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些理念促进了我国经济长时间的高速发展,经济整体实力和人均生活水平都取得了巨大进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同时,讲话着重提到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随着小康社会的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也日益丰富,更加渴盼实现共同富裕,经济整体实力的提高也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了较好的物质基础。

在如今的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变得更具必要性和可能性,但同时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一方面,由于制度建设、财富积累和科技水平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有了更多的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从不同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经济发展并不一定保证共同富裕,需要在经济和社会等多方面改革创新。

全球范围来看,经济实力的提高并不一定带来共同富裕。以美国为例,其经济实力强劲,目前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拥有发达的金融市场,但是美国也没有完全解决好收入分配和财富不平等的问题,反而面临收入差距扩大和族群分裂等多方面的挑战。收入差距有很多指标,其中一个指标是收入最高的1%或0.1%的家庭的总收入占全部家庭收入的份额。这一指标变高,说明高收入人群分得了更大份额的总收入。也就是说,不同人群间的收入差距在扩大。一些研究表明,20世纪

60年代以来,美国的这一指标在持续稳步上升。欧洲各国也面临类似的问题,法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但是也面临着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变大的问题。

世界范围内财富不平等逐渐凸显,由财富不平等所引发的经济和社会矛盾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也显得尤为突出,而且很多人开始将矛头指向所在国的金融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占领华尔街”运动。2011年9月开始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参与者众多,诉求也是多元的,其中很重要的一个诉求是希望解决“1%的富人拥有着99%的财富”的问题,这一问题首先指向了华尔街资本所代表的金融系统,后又指向了政府。这一运动甚至得到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等学者的支持。斯蒂格利茨曾经到现场支持“占领华尔街”运动,也多次公开批评了美国的金融系统。另一个著名经济学家约翰·坎贝尔也曾在其演讲中提到,担心美国的金融系统成为一部分人掠夺另外一部分人的工具。

我国的金融系统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各种类型和各种股权结构的金融机构不断创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基本形成,初步建立了一个有竞争活力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现代金融体系。尽管存在间接融资比重过高、国有商业银行占比较高被广泛关注的问题,但总体而言,金融行业不断推进利率市场化、鼓励竞争等改革措施,使我国金融行业基本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求,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面对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不断增加的全体人民金融需求和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国金融系统也面临很多挑战。要实现共同富裕,金融系统也需要不断改革创新,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相适应。

第一,实现共同富裕,需要提高我国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也就是要更多家庭或者个人、更多企业能够享受到较为充分的金融服务。这方面,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科技的力量将发挥重要作用。从金融的可及性来讲,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系统很难做到这一点。尽管很多学术研究用人均银行账户数量等类似指标来衡量金融可及性,但是这一指标比较单一,往往很难较为全面地代表金融可及性。如果用这个指标,只要商业银行或者分支机构足够多就可以解决,但是分支机构的存在并不代表金融服务的可得。

商业银行的商业性决定了其开展业务必须考虑成本和收益的权衡,即使我国的商业银行中国有银行占据了很大份额,可以根据政策要求投入到面向普通居民家庭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中去,但是传统的金融业务往往需要大量人力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信用评价等工作,单笔业务成本往往非常高,但对居民家庭和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单笔收益较低,导致传统商业银行很难大量从事此类业务。

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加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建设,相对间接融资而言,直接融资可以更好地为不同人群设计相应的金融产品,从而更好地为居民家庭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然后,要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力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来解决单笔业务成本过高等问题,降低单笔业务的成本,从而使得金融机构能够为更广泛的人群提供金融服务,解决金融可及性问题;进而,要鼓励多样性金融产品的推出,从供给和需求匹配的角度解决金融服务的可及性问题。

第二,实现共同富裕,需要一个能够充分支持创新的金融体系。只有实现高质量发展,才有望实现共同富裕,而实现高质量发展首先是创新能力的建设和提高。创新能力是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那么,金融系统如何实现充分

支持创新呢?金融系统主要通过发挥两个机制来支持创新,一个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另一个是价格反馈机制。

所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是指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从事创新的企业共同承担风险,然后共同获得收益。从事创新的企业典型特征是风险大、收益高。一旦创新成功,往往能够占领大部分市场,获取高额利润,但是如果创新失败,往往颗粒无收甚至破产。因为商业银行的本质只是金融中介,一般不能持有从事创新的企业股权,难以共享创新成果的高额回报,因此不愿意承担过高风险。所以,商业银行很难和创新型企业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另外一个机制是价格反馈机制,指金融系统能够及时反馈企业价值相关信息。如果金融市场能够及时反馈企业价值相关信息,那么金融系统就能够更好地帮助投资者优化投资组合,宏观上来说有助于经济系统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从而创新型企业可以获得足够的资金和价值认可,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以商业银行为主导的系统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往往为企业提供贷款、等候企业还本付息,中间交易相对较少,因而很难形成有效快速的价格反馈机制。

金融体系要支持创新,一方面是通过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促进上述两个机制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要鼓励金融创新,面向特定场景和人群设计金融产品,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并及时反馈价格信息。金融衍生产品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受到很多质疑,但是对金融产品的创新还应有一定的容忍度,可以通过沙盒监管等控制创新带来的系统风险。由两个机制的充分发挥所决定,要想在金融市场获得收益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从而能够避免金融腐败和金融资源的过度集中,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实现共同富裕,需要逐步提高金融系统参与者的金融素养。只有金融系统参与者的金融素养足够高,金融系统所预设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和价格反馈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使得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在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同时也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产业升级和经济成长。金融系统的一系列保障消费者公平的机制包括信息披露、市场准入等制度的建设,如果没有参与者金融素养的提高,结果往往事倍功半。从国家层面来说,要通过教育等手段提高全体公民的金融素养,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不同人群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另外,教育投资者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真正理解金融系统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提高金融系统参与者金融素养的目标之一还包括防止金融欺诈。金融欺诈首先伤害了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同时也扭曲了金融市场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伤害了投资者对金融系统的信心。也就是说,既有微观的损失,又有宏观上的负面影响。当然,防范金融欺诈不仅要依靠金融系统参与者的金融素养,同时还要依靠金融监管者的有效监管,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第四,实现共同富裕需要金融系统设计好金融服务提供者和金融消费者之间的责任分配关系。一般来说,传统的金融服务大多发生在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之间,交易双方的金融素养往往都比较高,尽管也会发生冲突或者疏漏,但是双方解决问题的能力都较强,在这样的条件下,金融监管可以相对更为粗放。

随着金融系统金融可及性的增加,很多金融服务发生在金融机构和普通家庭或者小微企业之间,他们之间的金融素养和能力是非对称的,这时候别有用心或者迫于竞争压力的金融机构可能会利用这一非对称性,诱使家庭或者小微企业购买不符合其财务目标的产品、从事有损于其财富的交易等。因此,随着金融可及性的增加,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金融服务提供者和金融消费者之间的能力非对称问题就更加重要。一方面,这需要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媒体更为紧密细致的监督;另一方面,损失处理时的责任分配更为重要,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之间的责任分配比看起

来更为复杂。

合理的责任分配机制的建立不仅解决损失分担的问题,而且能促进金融机构利用其专有知识和能力来分析交易的前景,提高金融服务的能力,宏观上也有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金融系统更加有效率。

第五,实现共同富裕需要一个更为开放的金融系统。原则上讲,金融系统越开放,金融系统的参与者就越能够利用全球金融资源来降低金融风险,同时提高其金融收益,当然这一结果是建立在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基础之上的。

另外,金融市场的开放也有利于经济体系的创新。一般来说,国际机构投资者具有更为分散化的投资组合,和国内市场相对独立,这些机构可能在带来新的信息和监督能力的同时,也能够相对更为容忍创新的失败特别是短期的损失。

当然,金融市场的开放肯定会带来风险来源增加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避免市场大幅动荡。

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监管能力是有效金融市场的核心要素,一个国家金融监管科技的发展对金融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是有益的。要实现共同富裕,需要金融监管实现不同市场和不同平台的一致性和较低成本的监管,使得金融系统充分鼓励创新又不会成为监管套利者的温床,让所有参与者分享有效监管带来的成果。

总之,实现共同富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目标之一,一个有竞争活力、市场化程度高的金融市场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当然,金融市场要与税收制度等协调配合才能解决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等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福祉。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博 阅